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

农银汇理红利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在《证券日报》、本公司网站（www.abc-ca.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农银汇理红利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706号文准予募集的农银汇理红利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于2024年8月2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农银汇理红利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农银汇理红利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0日起，至2026年1月9日17:00止（纸质表决票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其他非纸质方式表决的，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表决票的提交

（1）纸质表决票及相关授权文件请送达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9号农银大厦50层

收件人：叶冰沁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61095588

客服电话：400-68-9559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农银汇理红利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2）电话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电话投票形式的表决票提交按本公告规定的电话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农银汇理红利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2月10日，即2025年12月10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纸质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abc-ca.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预留印鉴、

相关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原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代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填妥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身份证明文件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书等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5年12月10日起，至2026年1月9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9号农银大厦50层），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农银汇理红利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电话投票表决方式（仅限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本次大会投票，除按本公告的规定自行或委托他人通过书面纸质表决方式投票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8-95599）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本基金管理人也可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通话过程中将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

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投票时间：自2025年12月10日0：00起，至2026年1月9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电话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三）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通过纸面方式授权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1）个人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并加盖公章。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并加盖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其他证明文件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纸面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则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4）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5）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委托授权视为无效。

3、对基金管理人的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授权的，可在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事宜。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通过邮寄、专人送达授权文件的方式

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指定地点。

4、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1月9日17:00。将纸面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寄送或专人送达给基金管理人的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1）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纸质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纸质表决票无效，并且不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1）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表决票上签字、加盖公章或未附个人或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的。

2）通过委托代理人表决的，未同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或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未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的。

3）表决票上的签字或公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

4）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

③如纸质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但其他要素符合会议公告规定者，该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

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 1) 对同一议案表决超过一项意见或未表示意见的；
- 2) 表决票“表决意见”一栏模糊不清或矛盾的；
- 3) 表决票污染或破损，并且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的。

（2）电话投票表决效力认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能够核实身份且有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表决意见矛盾或不明的，视为弃权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无法核实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重复投票效力的认定

①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质表决和电话投票表决意见的，以有效的纸质表决意见为准。其中，如果同一基金份额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3)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②如同一基金份额只存在多份有效电话投票表决意见，以表决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记录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的表决意见为准，先前的表决意见视为被撤回。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或委托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依法将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

（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95599

联系人：叶冰沁

联系电话：021-61095588

网址：www.abc-ca.com

2、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3、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人：丁媛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abc-ca.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68-95599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农银汇理红利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农银汇理红利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1日

附件一：

《关于农银汇理红利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农银汇理红利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农银汇理红利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已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农银汇理红利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同时，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持续运作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本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以及相应措施等。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1日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了农银汇理红利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abc-ca.com.cn）及2025年12月10日《证券日报》公布的《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农银汇理红利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农银汇理红利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代理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农银汇理红利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_____

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以上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委托人所持基金份额数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本授权委托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农银汇理红利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公告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授权效力认定的其他规则详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3.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4. 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5. 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农银汇理红利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三：

农银汇理红利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农银汇理红利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的表决票（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公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表决票应附个人或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本表决票中“基金账号”，指持有农银汇理红利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表决票效力认定的其他规则详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